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小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志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6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